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政府 与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共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 框架协议 2018年10月,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展改革委")(以下称双方)签署《关于共同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的谅解备忘录》。为落实《谅解备忘录》,明确共建"一带一路"的合作原则、合作机制、重点领域和路线图等,经友好协商,双方同意发挥各自比较优势,共同编制实施《关于共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框架协议》,为双方全方位务实合作提供总体指导。

第1条 合作原则

双方一致同意遵循以下合作原则,推进共建"一带一路" 合作。

坚持共商共建共享。秉持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的丝路精神,协商确定合作领域、预期目标、合作机制,共同编制框架协议,发挥各自所长,践行开放、绿色、廉洁理念,共同努力实现高标准、惠民生、可持续目标,促进共同繁荣发展。

坚持企业主体、市场导向、政府引导。遵循国际通行规则,尊重对方国家法律,注重合作程序开放、透明、平等。 在开展基础设施、贸易投资等项目合作中,发挥企业和金融 机构主导作用,按照市场规律、商业原则和国际惯例自主决 策。双方政府加强协调引导,确保合作长期可持续。

坚持全面合作、重点突破。统筹规划双方在政策对接、

互联互通、贸易投资、创新、人文交流等领域合作, 重点推进事关双方共同长远利益的重要领域和重大合作项目。

第2条 合作机制

双方同意建立维多利亚州政府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共建"一带一路"联合工作组,指导并推进双方合作。维多利亚州州长安德鲁斯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宁吉喆副主任担任工作组联合主席。维多利亚州政务副部长(协助州长工作)丹尼·皮尔森议员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副秘书长苏伟担任副主席。工作组下设秘书处,维州方面设在维州政府驻华代表处,国家发展改革委设在国际合作司,由维多利亚州政府大中华区专员蒂姆·狄龙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国际司副司长高健共同主持。

双方将根据需要,通过不同层级的互访、视频会议、信函往来等多种形式保持日常沟通,积极拓展并评估合作机会。工作组将同意征询商界、社区和相关方意见,采用多种形式逐步推动第3条所述活动。工作组每半年会晤一次。

第3条 重点领域

双方同意围绕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和民心相通,共同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框架下务实合作。基于维多利亚州和中国的共同优势和利益,双方同意在第1条所述原则基础上,着重开展以下领域合作:

基础设施领域:共同目标在于促进中国基础设施公司参与维多利亚州基础设施建设计划,并促进维多利亚州企业与中国企业共同拓展第三方市场合作。

创新领域:共同目标在于发挥双方领先世界的互补科研和创新实力,探索在高端制造、生物技术、农业技术等领域开展产业合作,并推动通过市场化方式开展科技创新合作、创业孵化合作。

应对人口老龄化领域:共同目标在于通过交流、访问、协作或培训项目等形式,不断巩固双方在该领域的成功合作成果,发挥双方各自优势,探索共享双方应对人口老龄化相关服务体系建设和发展的机会。

贸易发展与市场准入领域:共同目标在于增进中国和维多利亚州双向互惠贸易,尤其是农业产品、食品、保健品和化妆品贸易,以及中国和维多利亚州联合取得第三方市场准入所带来的共同益处。

双方将继续积极探索其他领域合作。

第4条 基础设施

双方认识到,基础设施领域是双方共建"一带一路"合作重点领域,双方在基础设施领域合作基础好、潜力大、前景广阔。双方同意促进各自基础设施相关企业(包括建造、工程、建造技术、设计、法律和项目融资领域)进一步加强合作。双方同意采取以下行动措施,为继续深化合作奠定坚

实基础。

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

- 一鼓励中国基础设施企业在维多利亚州设立分支机构, 参与投标大型项目;
- 一在中国基础设施企业中推广维多利亚州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项目机会,包括举办推介活动和圆桌会等。
- 一向维多利亚州企业提供更多关于基础设施合作和第 三方市场合作方面的相关信息。
- 一探讨联合设立"基础设施加速器"的可能性,支持双方在共建"一带一路"框架下开展基础设施项目合作。

维多利亚州政府同意:

- 一定期派遣维多利亚州基础设施公司代表团访问中国, 更好地了解中国基础设施项目及第三方市场合作的机会与 开展形式。
- 一派遣政府基础设施高级官员代表团访问中国,学习中国经验,分享维多利亚州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及道路安全等领域的基础设施优势成果。
- 一提供更多关于维多利亚州基础设施机会与能力的相 关信息。
- 一探讨联合设立"基础设施加速器"的可能性,支持双方在共建"一带一路"框架下开展基础设施项目合作。

双方同意定期举办基础设施圆桌会或论坛,探讨未来合作机会。

第5条 路线图

双方同意致力于 2020 年上半年,针对重点领域提出并商定《合作路线图》,并由工作组联合主席签署。双方将尽力于 2020 年 3 月底前商定《合作路线图》初稿,提交工作组进行审议。

在第一份《合作路线图》定稿后,双方同意继续合作,确定维多利亚州政府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开展更密切合作的新机会,根据合作领域的拓展及合作的不断深化,签署新的《合作路线图》。

双方同意尽最大努力,忠实贯彻执行商定的《合作路线图》,为双方带来互利共赢的实效。

第6条 争议解决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本协议的解释、适用或执行过程中产生的分歧。

第7条 生效、修订与终止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不具备法律约束力。本协议在维州政府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共同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的谅解备忘录》

有效期内有效。经双方书面同意,本协议可公开发布。经双方书面同意,可对本协议进行修订,且修订内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若要终止本协议,一方应至少提前三个月,通过书面方 式通知另一方。本协议可在双方共同约定后终止。本协议的 终止,不影响双方正在执行的项目计划,该等项目计划应根 据双方约定的时间表继续推进,直至完成。

本协议于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在北京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澳大利亚

维多利亚州政府

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表